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070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70392A00_ATTCH1.PDF、1070392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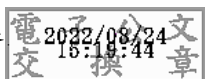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」、「宣導海報」及「告示說明」各1種（數量如配置表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1年8月15日公訓字第1112160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併同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，保訓會製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、宣導海報及告示說明，請貴機關協助轉發所屬同仁周知。
- 三、為強化本府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瞭解，並隨時提醒公務人員應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，旨揭宣導品電子檔業已上傳至本府人事處網頁「機關業務」區「行政中立/公務倫理」項下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宣導手冊等資料配置表各1份，並請派員至本府人事處領取，至未獲分配之機關、學校，請多加利用告示說明電子檔，以擴大宣導效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